

### 書面質詢:政府應協助海一居業主循法律途徑向保利達追討賠償

近日海一居業主向本人求助，希望透過本人為其發聲。儘管在與海一居業主們的會面中，大家對事件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，然而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，即保利達集團作為樓花的售賣者，對小業主負有絕對的商業責任，是整個事件的第一責任人，理應賠償小業主的損失。現在政府依照《土地法》收回過期未發展土地，而保利達集團因而未能按合約交樓給小業主，保利達必須要設法解決其對小業主的債務。讓小業主的權益得到保障。

然而，就小業主而言，煩瑣的民商事訴訟對於損失慘重的小業主而言是極大的負擔，以及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，面對財力雄厚的大企業，法律程序本身的經濟成本及時間成本也是重大的隱憂，因此，考慮到海一居業主們的合法權益，本人謹提質詢如下：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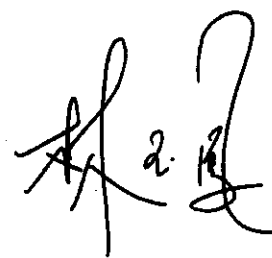
1. 政府應透過法律援助以及積極作為，協助小業主向保利達集團追討賠償，並積極研究以法律允許的各種防範性手段，限制保利達集團轉移其在本地的資產。請問政府會否協助小業主循法律途徑追討解決有關糾紛？
2. 政府可否積極主持協商，讓部分業主能與保利達集團協議，讓保利達集團以其在澳門其他的樓宇物業單位，用樓換樓的方式，以價值相近的單位賠償給海一居樓花購買者？
3. 海一居事件雖屬民商事糾紛，政府不直接負有責任，但其過程不能說沒有瑕疵，對於涉事官員，政府如何檢討當中監督不力的責任？

林玉鳳

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S DEPUTADOS  
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AGNES LAM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<sup>2</sup>



林玉鳳

2018年6月5日